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120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206号），现将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23年“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。各县市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

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尽快将此次下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确保项目尽早实施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2〕28号）关于“2023年全省及各州（市）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占比达到8%以上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尽快形成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实际支出，着力保障完成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考核任务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省级前期已通过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16号）下达3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绩效目标，本次不再重复下达。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云财农〔2022〕116号文下达）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并强化结果应用。

附件：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

2023年12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